

投保须知

一、 产品责任

1. 恶性肿瘤及原位癌医疗保险金

- (1) 在等待期 90 天后初次确诊罹患恶性肿瘤或原位癌；
- (2) 在二级及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普通部接受治疗产生的，需被保险人个人支付的、必需且合理的恶性肿瘤及原位癌医疗费用；
- (3) 恶性肿瘤及原位癌医疗费用包括：恶性肿瘤及原位癌住院医疗费用、恶性肿瘤及原位癌特殊门诊医疗费用、恶性肿瘤及原位癌住院前 30 日（含住院当日）和出院后 30 日（含出院当日）门急诊医疗费用。
- (4) 该项责任无免赔额，保险人按照 100%的比例给付本项保险金，年累计赔付上限为 300 万；
- (5) 若以有社保身份投保，但未以社保身份就诊并结算的，赔付比例为 60%。

2. 恶性肿瘤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金

- (1) 在等待期 90 天后初次确诊罹患恶性肿瘤——重度；
- (2) 在上海质子重离子医院接受质子重离子治疗产生的，需被保险人个人支付的、必需且合理的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被保险人在上海质子重离子医院接受的化学疗法、肿瘤免疫疗法、肿瘤内分泌疗法和肿瘤靶向疗法所产生的药品费不在保障范围内。
- (3) 该项责任无免赔，无论是否以社保身份就诊，赔付比例均为 100%，年累计给付以 100 万元为限；
- (4) 床位费限 1500 元/天；
- (5) 如被保险人发生恶性肿瘤或原位癌出险后，重新投保本产品不再享有本责任，同时不收取本责任对应保费。

3. 恶性肿瘤院外特定药品医疗保险金

- (1) 等待期 90 天后在二级及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普通部初次确诊罹患恶性肿瘤——重度；
- (2) 治疗实际发生的合理且必需的且同时满足合同定义的院外特定药品费用；
- (3) 保险人按 100%的赔付比例给付本项保险金，年累计给付以 300 万元为限；
- (4) 被保险人须在保险人指定的药店，且须符合条款约定的“授权申请、药品处方审核及购药流程”的相关规定，进行恶性肿瘤院外特定药品的购买；
- (5) 仅赔付责任内约定的药品清单中列明的药品，若为社保目录内药品，社保报销后剩余 100%赔付，以有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参保，但未以有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就诊并结算的，按照应赔付金额的 60%进行赔付；若为社保目录外药品，100%赔付；约定的药品清单以保险人最新公布信息为准，保险人保留对药品清单进行变更的权利，将根据医疗水平的发展对药品清单进行更新；

4. 恶性肿瘤及原位癌住院津贴

- (1) 等待期 90 天后初次确诊罹患恶性肿瘤或原位癌；
- (2) 在二级及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普通部接受恶性肿瘤及原位癌的住院治疗，对于被保险人每次实际住院天数，扣除每次 3 天的免赔天数，按 100 元/天给付恶性肿瘤及原位癌住院津贴；
- (3) 单次住院给付日数以 30 日为限，同一保险年度累计给付天数以 180 天为限，若被保险人本次住院治疗与前次住院原因相同，并且前次出院与本次入院间隔不超过 30 日的，则本次住院与前次住院视为同一次住院。
- (4) 如被保险人发生恶性肿瘤或原位癌出险后，重新投保本产品不再享有本责任，同时不收取本责任对应保费。

5. 特定进口药品费用医疗保险金

- (1)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 90 天后因患原发性高胆固醇血症或混合性血脂异常；
- (2) 在海南博鳌超级医院发生的、必需且合理的英克西兰药品费用，保险人按 100% 的赔付比例给付本项保险金，年累计给付以 100 万元为限；
- (3) 被保险人购买英克西兰前，需拨打众安客服热线 10109955 进行申请并通过处方审核。否则本责任不予赔付。

6. 一般医疗保险金（限优选体享有）

- (1)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无等待期，疾病导致的医疗费用与“恶性肿瘤及原位癌医疗责任”共享等待期；
- (2) 在二级及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普通部发生的，需个人支付的、必须且合理的一般医疗费用；
- (3) 一般医疗费用包括：住院医疗费用、特殊门诊医疗费用、门诊手术医疗费用、住院前 30 天和出院后 30 天门急诊医疗费用；
- (4) 保险人在扣除 1 万元年免赔额后，按 100% 的赔付比例给付本项保险金，年累计给付以 300 万元为限；
- (5) 以有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参保，但未以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就诊并结算的，按照应赔付金额的 60% 进行赔付。
- (6) 本责任需被保险人在保单生效后 60 天内完成“尊享视频问诊服务”，经看诊评估为优选体后，可免费领取获得。注：本责任需要投保人于指定页面主动领取，未能在保单生效 90 天内进行领取，无法获得本责任。本责任于领取次日生效。
- (7) 若已获得本责任，满期时指定时间指定渠道重新投保，可继续享有本责任。

7. 意外伤害住院医疗保险金（限标准体享有）

- (1) 本责任无等待期；
- (2) 在二级及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普通部发生的，需个人支付的、必须且合理的意外伤害住院医疗费用；
- (3) 保险人在扣除 1 万元年免赔额后，按 100% 的赔付比例给付本项保险金，年累计给

付以 300 万元为限；

- (4) 以有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参保,但未以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就诊并结算的,按照应赔付金额的 60%进行赔付;
- (5) 本责任需被保险人在保单生效后 60 天内完成“尊享视频问诊服务”,经看诊评估为标准体后,可免费领取获得。注:本责任需要投保人于指定页面主动领取,未能在保单生效 90 天内进行领取,无法获得本责任。本责任于领取次日生效。
- (6) 若已获得本责任,满期时指定时间指定渠道重新投保,可继续享有本责任。

二、 投保被保险人要求

1. 投保人资格: 18 周岁以上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并与被保险人存在可保利益; 仅限在中国大陆地区有固定居所的人士投保。
2. 被保险人年龄: 首次投保时年龄为 41 周岁至 80 周岁。重新投保最高可至 100 周岁。
3. 投保被保险人关系: 限本人、配偶、父母、子女。

三、 产品说明

产品名称及条款: 本产品名称为孝欣保中老年医疗险 2022, 请确认您已认真阅读投保须知、保障方案及《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个人医疗保险条款(互联网 2022 版 A 款)》(注册号: C00017932512022070421821)、《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恶性肿瘤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条款(互联网 2022 版 A 款)》(注册号: C00017932522021111900133)、《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恶性肿瘤特定药械费用医疗保险条款(互联网 2022 版 A 款)》(注册号: C00017932522021111900153)、《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恶性肿瘤及原位癌住院津贴保险条款(互联网 2022 版 A 款)》(注册号: C00017932512021120607903)、《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特定药械费用医疗保险条款(互联网 2022 版 A 款)》(注册号: C00017932522022062613343), 您了解、同意并确认上述条款内容, 特别是保险责任、责任免除及其他用粗体等方式显著提示的部分。作为投保人, 您确认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购买本产品即表示您同意接受本产品条款及投保须知的全部内容。

1. 本产品保险期间：1 年。
2. 本产品包含医疗垫付服务、肿瘤特药服务、英克西兰用药服务、尊享视频问诊服务、尊享中老年护理服务（本服务仅限优选体享有）。服务具体内容详见《孝欣保中老年防癌险 2022 服务手册》。
3. 基本医疗保险：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所规定的基本医疗保险，包括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政府举办的基本医保障项目。
4. 每一被保险人同一保险期间内限投保 1 份，多投保无效。
5. 本产品保单生效日期为投保成功的次日零时。
6. 本产品通过互联网在全国区域销售。

四、 保单服务

1. 投保：您填写个人投保信息并勾选需要的保险计划，若核保通过，您可通过支付宝、银行卡等支付方式交纳保费至众安保险指定账户，保险合同成立；若核保不通过，则投保人无需支付保险费，保险合同不成立。
2. 保单查询：本合同采用电子保单形式承保并提供电子发票，您可以通过下列方式查询保单。如您需要纸质保单请拨打众安保险客服电话 1010-9955，众安保险提供 EMS 快递到付服务。登录众安官网 www.zhongan.com、众安保险 APP 查看或拨打客服电话 1010-9955 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六十九条规定，数据电文是合法的合同表现形式。您投保本保险时视为接受以众安保险提供的电子保单作为本投保书成立的合法有效凭证，具有完全证据效力。
3. 理赔：下载“众安保险”APP，在线申请理赔，审核通过，理赔金转账至被保险人/受益人的账户。
4. 服务电话：如需变更保单信息、咨询保险产品相关事宜、理赔信息，请联系众安保险客户服务热线：1010-9955。
5. 众安保险投诉热线：021-80399188。

五、 承保公司说明

1. 本保险产品由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保（即本投保须知所称“众安保险”），众安保险总部设立于上海，通过互联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开展与互联网交易直接相关的保险业务，主要服务会通过电话、互联网上的服务、第三方服务机构等方式为您提供全面便捷的保险服务。众安保险不设分支机构，在您所在的地区，可能无法直接提供及时的面对面线下服务。

六、 偿付能力

1. 众安保险最近季度偿付能力充足率符合监管要求，详情请参见公司官网偿付能力披露信息：https://www.zhongan.com/channel/public/publicInfo_cfnl2018.html

七、信息安全及相关授权等。

1. 众安保险严格遵守现行的关于个人信息、数据及隐私保护的法律法规，采取充分的技术手段和制度管理，保护您提供给众安保险的个人信息、数据和隐私不受到非法的泄露或披露给未获授权的第三方。在必要情形下第三方可能接触并使用您的个人信息，包括得到授权的众安保险员工、以及不时执行与众安保险的业务、营销活动和数据整理有关工作的其他公司或人员。所有此类人员及公司均需遵守相关保密协议，同时也需遵守国家关于个人信息保护有关法律法规，以确保您的个人信息随时得到保护。除上述用途外，众安保险不会将您的个人信息用于任何未经您同意的用途。除了众安保险的业务合作伙伴、法律顾问、外部审计机构或按照法律规定、监管规定或司法裁决之外，众安保险不会将所接受的任何个人信息泄露、篡改、毁损、出售或者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2. 投保时,投保人已就该产品的保障内容、保险金额以及信息授权等向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监护人进行了明确说明,并征得其同意。在投保本产品前您应履行相应的如实告知义务,如有不实告知,我公司有权依据《保险法》十六条的规定解除保险合同,并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基于提供保险服务、提高服务质量的需要,您授权:众安保险及众安保险的合作机构在承保前或承保后以多种方式核实投保信息的真实性、调查获取被保险人与保险有关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健康情况、诊疗情况、既往病史等),同意查询被保险人已在电子票夹归集保管的、或通过电子票夹使用被保险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等个人信息向医院查询被保险人就诊的电子票据。如众安保险经前述核查发现您存在未如实告知情况的,众安保险将依法解除保险合同;众安保险向与具有必要合作关系的机构提供您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投保、承保、理赔、医疗等);众安保险及众安保险的合作机构可对您的信息进行合理使用,可通过知悉您信息的机构查询与您有关的全部信息。为确保信息安全,众安保险及合作机构应采取有效措施,并承担保密义务。**

八、个人信息保护政策



个人信息保护政策
(第七版).pdf

九、代扣服务授权及协议



授权委托书及代扣
服务协议 (@众安)